附件3

**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准考证号 |  | （□本科、□同等学力）毕业学校 |  | 毕业专业 |  |
| 复试学院 |  | 复试专业代码及名称 |  |
| 档案所在单位、地址、邮编 |  |
| **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填写；以下内容由单位填写并盖章** |
| **考生本人档案或****工作所在单位****组织****鉴定** | **政审意见**(包括但不限于：1、思想政治表现及工作学习情况；2、受过何种奖励与处分；3、是否参加过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)**：**  |
| 审查结果 |  | 负责人签名： 　　盖章1： 　　 年 月 日 |
| **招生学院审查** | **审查意见：** |
| 审查结果 |  | 审查人签名： 　　 盖章2： 　　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|

**说明：**1. 盖章1说明：（1）应届生由在读高校所在院系党组织审查盖章；（2）在职人员由人事关系所在工作单位政工或人事部门审查盖章；（3）其他人员由档案所在单位政工或人事部门盖章。

2. 审查结果可填合格、不合格等。